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415號

原告 林郁珊

被告 陳建宏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壹紙，於超過新臺幣8萬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部分，對原告之票據權利不存在。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0，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有以原告為發票人簽發之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惟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之因，緣於原告委託被告代為查詢原告自身之借款條件，嗣因被告提出之核准出借方案利率過高，原告未同意借貸、實則分文未取。另原告與訴外人齊力世紀理財顧問有限公司（下稱訴外人齊力公司）於民國114年1月24日簽立之委任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由原告委託訴外人齊力公司向出借人借貸事宜。原告於簽立系爭契約書時，雖有委任對方刻原告印章，但是是被告自己加註系爭契約書第六條部分，也是被告自行蓋用原告之印章。我只是詢問貸款，貸款沒有審核，錢也沒有下來，要原告給付承辦費及委託費並無理由。未料被告竟持系爭本票向鈞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鈞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3220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在

案，有害原告之權益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據權利不存在。

二、被告則以：原告前曾向被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萬元，被告於交付借貸款項與原告後，原告另有約數百萬之資金需求，因該金額過於龐大，被告無足夠資力可借與原告，原告乃與訴外人齊力公司簽立系爭契約書，由原告委任被告尋找其他人借貸款項與原告，並約定如他人同意借款予原告，原告應按借貸金額之百分之8作為被告之報酬。然原告表示為減低利息負擔，請求被告先返還其前交付與被告保管之不動產所有權狀正本，原告再接洽是否有願意以較低利率貸款與原告之人，被告乃於114年2月20日將不動產所有權狀正本交還原告，原告確認被告已找到第三人願借款200萬元與原告後，原告應給付被告16萬元之報酬，並由原告簽發並交付系爭本票作為擔保，且系爭契約書第六條載有「甲方（即原告，下同）因個人因素，要求先返還權狀正本（於114年2月20日）。備註：已核貸200萬元整，甲方開給乙方16萬元整本票乙張，作為擔保。」等語。因後來實際核貸金額為100萬元，原告即稱不願貸款，惟依系爭契約書第四條一之約定，原告至少應給付被告8萬元（計算式：核貸金額100萬元 $\times$ 8%=8萬元）之報酬，是系爭本票擔保之債權至少有8萬元存在。而原告於取回不動產所有權狀後，迄今未給付委任報酬，是原告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意旨參

照)。經查，被告持系爭本票聲請本院准許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3220號民事裁定准許在案，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原告則起訴主張被告就系爭本票之票據權利不存在，是原告與被告間就系爭本票之票據權利是否仍存在，顯有爭執，致原告應否負系爭本票發票人責任之法律關係不明確，而系爭本票既經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被告隨時得持系爭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聲請就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顯將使原告於私法上之財產權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種不安之狀態，應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揆諸前開判決意旨，原告訴請確認被告就系爭本票對原告之債權是否存在，自有確認利益。

(二)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固非法所不許，惟仍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必待為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始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參見最高法院97年度台簡上字第17號、97年度台簡抗字第18號民事裁判意旨）。再票據法第13條但書所謂惡意，係指執票人明知票據債務人對於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有抗辯事由存在而言。又執票人有無惡意，應以其取得票據時為決定之標準（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民事判決參照）。經查，兩造不爭執原告與被告分別為系爭本票之發票人及執票人。復觀之被告提出之系爭契約書當事人欄記載「委任人林郁珊」、「受任人齊力公司（乙方，下同）」，而第一條、第六條後段部分、備註欄則分別約定：「甲方委任乙方向第三人（以下簡稱出借人）辦理貸款金額5,000,000元，惟實際貸款金額依出借

人願貸之金額為準。」「甲方因個人因素，要求先返還權狀正本。（於114年2月20日）」「備註：已核貸200萬元整，甲方開給乙方16萬元整本票壹張，作為擔保」等語（見本院卷第61頁至63頁），足見本件係由原告委由訴外人齊力公司尋求貸款對象，原告則簽發本票1紙與訴外人齊力公司收執以為訴外人齊力公司為原告處理借貸事務報酬之擔保一情，兩造復不爭執系爭本票即前揭備註欄所約定之本票之事實，由上可知，兩造雖就系爭本票非直接前、後手關係，然原告於最初委任訴外人齊力公司之時，均係由訴外人齊力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即被告出面洽談，並由被告出面代表訴外人齊力公司簽署系爭契約書且收受原告簽發之系爭本票，顯見被告明知原告與訴外人齊力公司間有抗辯事由存在，是依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原告得以其與被告之前手即訴外人齊力公司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原告。

(三)原告另主張其於簽立系爭契約書時，雖有委任對方刻原告印章，但是對方自己加註系爭契約書第六條部分，也是被告自己蓋用原告之印章，我只是詢問貸款，貸款沒有審核，錢也沒有下來，要原告給付承辦費及委託費並無理由等語，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有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決要旨可參。又民事訴訟法第358條第1項規定，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者，推定為真正；印章由本人或有權使用之人蓋用為常態，由無權使用之人蓋用為變態，故主張該變態事實之當事人，應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著有103年度台上字第1112號、90年度台上字第2308號、74年度台上字第2143號判決參照）。原告主張系爭契約書加註部分，是對方自行加

註且自行蓋用原告之印章等語，則為被告所否認。揆諸上開說明，原告主張其印章係遭被告盜蓋使用在系爭契約書乙節，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惟原告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仍未舉證以實其說，況原告亦不否認已取回不動產權狀一情，故其主張被告盜蓋其印章並自行加註文字等語，顯非可採。

2.又系爭契約書第四條第一項約定：「出借人同意借貸款項予甲方者，甲方願按出借人同意出借金額8%計算之金額作為乙方之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61頁）。而被告自陳後來實際核貸金額為100萬元等語，參以系爭契約書備註欄記載被告確為原告覓得貸款對象且出借人同意出借乙節，是縱原告因自身因素未實際貸款，然因出借人已同意借貸款項與原告，原告即應依上開約定給付核貸之報酬即8萬元（計算式：100萬元×8%=8萬元），故被告於此債權範圍內，自得對原告行使系爭本票權利。

四、從而，原告訴請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系爭本票，於超過8萬元及自114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部分，對原告之票據權利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礙難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玟珍

附表：

114年度司票字第3220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提示日 (利息起算日)	年利率
114年2月20日	160,000元	未載	114年2月21日	16%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07 書記官 王素珍